

宜阳县花生高产示范方建设项目供种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4-01-29-09

项目编号: 宜政采【2024】-01-29 号

需方: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供方: 洛阳市斯帖商贸有限公司

供、需双方根据 2024 年 2 月 21 日签发的 宜阳县 2024 年花生高产示范方建设项目良种采购(九标段)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,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需方(采购人)的权利和义务

- 需方保证按约定的付款办法及时向供方支付货款。
- 需方对供方的资金使用和合同履行有指导和监督权利。
- 前期启动资金由供方自筹, 需方在供方完全履约、供种面积满足采购人要求, 通过采购人验收后, 在合同期内拨付应付的项目款。
- 因供方种子质量问题与农民发生经济纠纷, 由种子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鉴定, 依据鉴定结果处理。
- 供种工作开始前, 如供方违约, 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, 并处供方等同成交额的经济处罚。
- 供种工作期间, 如供方违约, 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供方等同成交额的经济处罚。
- 供方供种工作结束后, 如未能完全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履约, 则需方有权视供方违约并处供方相应的罚款。

二、供方(中标人)权利和义务

- 供应品种及规格
供方向需方提供花生品种为 万青 218; 包装每袋 30 斤。
- 供种数量及价格
供方向需方提供花生良种 11.7 万斤 (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斤), 每斤人民币 (小写 8.99) 元 (大写 捌元玖角玖分); 总价款人民币 (小写 1051830) 元 (大写 壹佰零伍万壹仟捌佰叁拾元整)。
- 供方资质及供种质量要求
供方应具有法人资格, 需提交有效的《营业执照》等资质复印件。供方向需方提供的花生种子需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, 供货时需提交官方认可的本批次产品检验报告。

4、供种时间

2024 年 3 月 10 日—2024 年 3 月 31 日止

5、供种地点

县域内各项目村, 在运送途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方负责 (包括装卸费)。

6、其他要求

本项目必须由中标的供应商供种, 否则需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, 供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,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负。

7、权力主张

当供方认为自身权利受到损失时, 可单方面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合同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—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争议解决办法

如供需双方出现经济纠纷, 可协商解决, 如无法协商解决, 则由宜阳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五、其它未尽事宜, 双方协商解决

六、供需双方不得再签订与本合同相抵触的其它协议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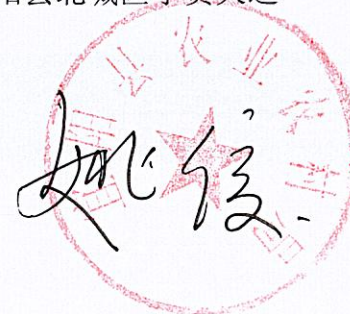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, 供方壹份, 需方二份。

需方: 宜阳县农业农村局

社会信用代码: 11410327MB1865137F

地址: 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

代表人:



供方: 洛阳市斯帖商贸有限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27MA4758EXX

地址: 洛阳市宜阳县香鹿镇财富广场文塔 601

法定代表人: 秦琼珂

或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 15515317037

开户银行: 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: 805250001000055436

时间: 2024 年 3 月 6 日